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航空港实验区组织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工作会议和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有关要求，聚焦中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建

设，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社会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2021 年，通过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和区政务服务网在线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52 条，其中，工作信息 159 条、公告公示 61 条、“双随机、一公开” 2 条、年度财政预决算 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制度化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三是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条例》要求，本着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从以下方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深入透彻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成效，确保信息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信息发布准确、真实、权威。二是完善内容。聚焦全局主责主业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抓好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权益保障以及依申请公开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常态化、规范化。三是加强审核。严格落实信息审查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通过定期处理检查

等方式，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